



公務員的洩密行為，固然不乏故意洩漏或由於未確實遵守保密規定，導致處理機密業務過程中，發生洩密管道。但是，也許是無心的，也許是根本不知道有這麼嚴重，機密業務承辦人卻身處於一個很可能會洩密的情境，這些情境都是因為生活的習慣或個人的言行偏好使然。這些可能發生洩密的時機情境大致有：

一、**談天閒聊時**：當我們在和親朋好友閒聊時，難免互相表達關懷與問候

之意，在聽到對方的關懷問候時，總會以自己現在的工作情況來說明自己的生活狀況。再以工作情況說明時，尤其容易涉及工作內容，因此，我們會很不經意地洩漏職務上的機密。



二、**凸顯自己的重要時**：有些人基於自大心理作祟，總是喜歡彰顯自己的重要與偉大，刻意將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資料透露些訊息，以炫耀自

己，覺得自己在別人面前是很有辦法的。

**三、同儕討論業務時：**公務員當遇到辦理與自己相同業務或與自己有業務聯繫時，總會交換工作心得，討論業務精進之方法，無意間很容易將實際機密業務提出來討論，因而造成洩密事件。

**四、保護自己時：**當機密業務承辦人在執行職務時，難免會與他人執行業務發生衝突，當事人為表明立場或澄清事實時、或舉例說明，以爭取他人支持時，可能會將職務上之機密事項拿來做說明，造成洩密。

**五、受功利誘惑時：**承辦機密業務人員，有時容易受到上級長官或民意代表之壓力，迫於現實壓力透露機密資料，以換取長官照顧或民意代表的支持，更有部分人員得到他人財物誘惑而做出洩密行為。

**六、宴飲應酬時：**每逢飯局時，當在座者等候菜餚時，總是慮及避免冷場，不致怠慢了客人或致使場面氣氛尷尬，會儘可能找話題引發在場人的談話興趣，



其中以具有機密之業務最具吸引力，當時間越長，談話越多時，談及機密業務可能性越高，將會有「言多必失」之洩密可能。

**七、過於信任他人：**處理機密業務時，認為平日的工作伙伴表現優異，沒有任何不良傾向，因而將應依保密程序作業的機密業務，未依保密作

業規定，交由工作伙伴傳遞或協助，而遭非法定人員獲悉。

洩密事件的發生，常始於無知之過，究其原因，多為缺乏保密警覺；提高保密警覺實為我公務人員都要有共識與認知，隨時注意遠離容易洩密的時機，處處注意守口如瓶的保密原則，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，並免於違法上身。

**法務部廉政署** 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  
檢舉傳真電話：02-2562115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  
**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** 檢舉電話：03-5891935  
檢舉傳真電話：03-5889820  
電子郵件信箱：schtru07@ms33.hinet.net

**新 竹 區 監 理 所 政 風 室 關 心 您**

